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确保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召开方式   | 会议议案  |
|----|------------------|--------------|--------|---|
| 1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 |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6.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 2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 |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3  | 2024 年 9 月 26 日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 |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1.1 《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r>1.2 《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4  |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第八届监事会       | 现场结合通讯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   |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召开方式   | 会议议案            |
|----|-------------|-------------|--------|-----------------|
|    | 日           | 第一次会议       |        | 席的议案》           |
| 5  | 2024年10月25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 |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策内容合理、有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

## 三、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出席、列席相关会议及实地走访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调研，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合规运作、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现根据检查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规范化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在依法经营、合规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和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

法，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 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完善，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运营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发展、 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财务风险， 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检查、 监督职责， 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2025 年， 公司监事会重点工组如下：

（一）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及时了解新出台法律、 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新要求， 积极参加证监局、 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 提高监事会人员的专业综合素质、 办事能力、 办事效率。

（二）完善监督机制， 提高监督时效， 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 表决工作， 重点关注公司的现金管理、 资产处置、 重大投资、 重大诉讼、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审议事项， 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协助提高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水平， 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财务风险、 法律风险。

（三）强化对关键人、 关键事、 关键领域的监督、 检查，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同时加大对分公司、 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 检查职能， 不断适应新政策、 新形势的变化， 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